

银行金融法律

一松一紧：消金及汽车金融信贷资产收益权流转开闸

作者：朱俊 | 盛况 | 黄茜茜

银保监会办公厅上周向各地银保监局下发了《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项下针对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监管政策调整包括适当降低拨备覆盖监管要求、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和增加资本补充方式这三个方面。相对同期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对网络小贷公司收紧的新政（具体请回顾[《汉坤金融科技试点（二十）：七“严”绝“刷”——互联网小贷新规要点评述》](#)），对于业务重点同样为消费资产领域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来说，《通知》可以说是开启了松绑政策的大门。

一、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贷收益权转让业务获明确支持

《通知》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针对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新政策，其明确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开展正常类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目前，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的市场化融资渠道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开展信贷资产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券发行。

在《通知》之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以下简称“82号文”）以及银登中心颁布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明确在银登中心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活动的主体应为“银行业金融机构”。82号文未对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作出明确的定义，但从82号文发文对象包括“其他会管金融机构”这一点来看，82号文并不禁止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银登中心进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活动。在此之前，以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为转让人进行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活动相对要谨慎得多，在银登中心的网站以及其他官方渠道基本查询不到具体的先例。《通知》的出台，为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银登中心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法规支持。

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和“信贷资产转让”，不完全相同

《通知》所提及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经常会与另一类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一起讨论。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与信贷资产转让形式和交易结构上相近，但二者转让内容的内容以及法律关系变动实则不完全相同。我们简单梳理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和“信贷资产转让”的主要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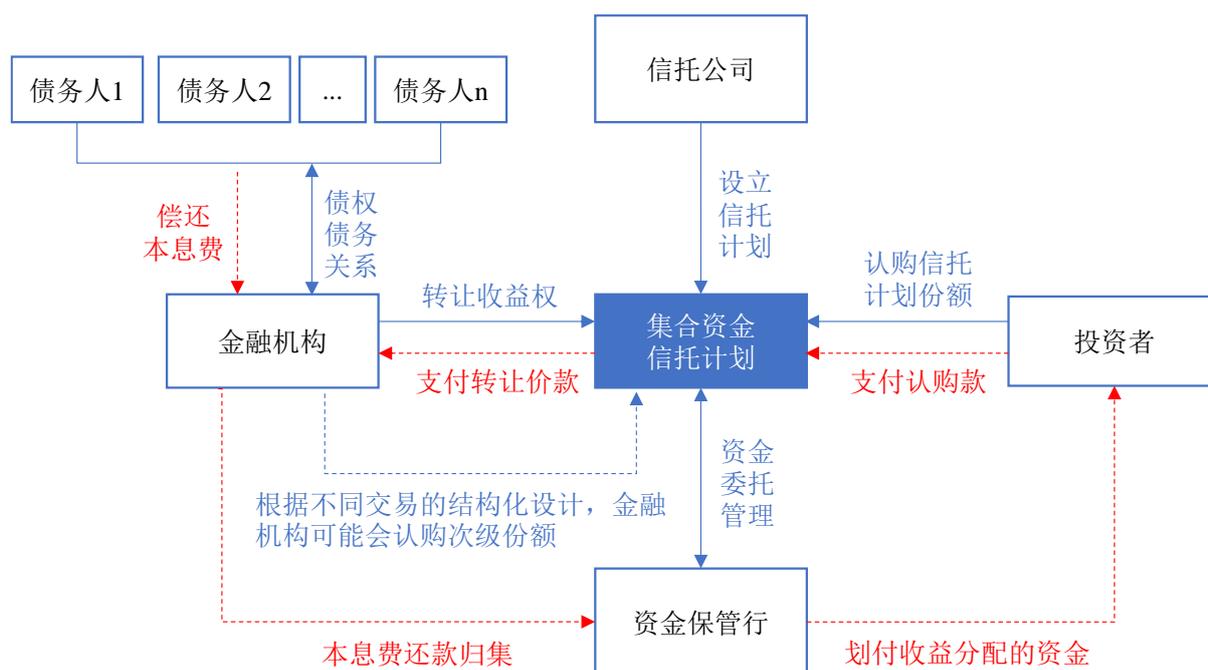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被转让权利	信贷资产所对应的本金、利息和其他约定款项权利（即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非债权本身）。	信贷资产项下的债权，包括收益权。
是否发生信贷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变动	<p>信贷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不发生变动（转让人侧不出表）。</p> <p>（交易结构简单示意图）</p>	<p>信贷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真实转让前提下，转让人侧出表）。</p> <p>（交易结构简单示意图）</p>
对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不发生债权转让，无需根据合同的规定通知债务人。	需根据合同法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否则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生效。
转让方式	目前只能通过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受让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模式进行转让。	协议转让、资产证券化等。
对消费金融类个人信贷资产的适用性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底层信贷资产可以为个人信贷资产。	除不良个人信贷资产不得批量转让外，法规层面无明确限制。
对不良个人信贷资产的适用性	可以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但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 ¹ 。	除《银行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的银登中心试点的个人不良贷款转让外，不良个人信贷资产不得批量转让。

由上可见，“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是在不改变债权债务关系前提下仅进行收益转让的行为，与债权转让的性质不同，在讨论这两类业务时应注意相应区别。

三、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结构图解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常见的交易如下图所示：

¹ 《通知》项下仅提及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正常类资产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



如上图所示，在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中，基本的交易流程如下：

1. 金融机构构建资产包；
2. 投资者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集合资金信托向金融机构购买资产包对应的收益权，金融机构转让收益权后获得转让对价，金融机构与信托计划之间发生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将通过银登中心进行登记；
4. 后续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还款资金将进入受委托管理的保管行，由保管行根据计划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划付收益分配款项，完成资金闭环。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82 号文的要求，在交易结构设计中，作为转让人的金融机构（尤其是对于银行来说）不得通过其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其自身开展的信贷资产收益权，并且不得作出显性或者隐性回购安排。

四、消金类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资产筛选看什么

银登中心业务规则对于资产包的构建只提及了如下要求：

1. 构建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资产包时，应优先选择预期回收现金流期限分布与信托计划偿还期限相匹配，以及抵质押物估值方法比较成熟的信贷资产；
2. 正常类信贷资产收益权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应分别转让，出让方银行不能构建混合信贷资产包。

除需满足上述要求外，实际构建消金类信贷资产包过程中，往往也会关注如下方面：

1. 贷款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2. 贷款利率合法合规；

3. 贷款债权以及其收益权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或其他转让安排；
4. 优先选择每月偿还等额本息费的贷款债权资产；
5. 需确保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尤其是，针对汽车消费贷款资产，贷款债权的可执行性不受借款人保修主张或其他权利的影响）；
6. 需确保借款人对贷款合同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的权利；
7. 确保贷款合同项下不存在对金融机构转让收益权的限制；
8. 贷款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9. 贷款未发生逾期；
10. 针对汽车消费贷款资产，是否已完成投保商业险并将金融机构列为第一受益人。

在上述各项中，针对“贷款利率需符合监管和法律要求”这一点，在选择资产时应以什么利率水平为限进行筛选，在实际操作中各方可能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在过往类似项目中筛选方通常会考虑两个层面的合法合规性，即：是否违反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在诉讼中可获支持全额回收。目前，在监管规定层面和司法审判意见层面主要有如下需要考虑的法律规定：

1. 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明确，“**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除上述规定外，目前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中均未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作出限制；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6号）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规定，“2.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结合上述各项法规，我们可以看到，从“是否违反监管要求”的角度，目前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判断标准，如果参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要求从严把握，资产筛选方可能会考虑优先选择综合息费率在 LPR 4 倍以内的资产。而从“是否在诉讼中可获支持全额回收”的角度，则应避免选择利率在息费可能被调减区间或不被支持的范围内的资产，从最新的司法判决情况²来看，司法机关对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减可能倾向于不适用 LPR 4 倍作为上限，因此，从“是否在诉讼中可获支持全额回收”的角度，资产筛选方可以考虑仍然以 24% 为上限筛选资产。具体资产筛选的利率上限把握也将受限于银登中心对收益权转让产品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²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与洪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我们理解，司法实践中法院可能倾向于在司法审判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 LPR 4 倍上限对金融机构借款不适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朱俊

电话： +86 10 8525 469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